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文件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南方监能行业〔2021〕83号

**关于印发《南方区域天然气管网设施
公平开放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东、广西、海南、云南、贵州五省（区）天然气管网设施投资运营企业，天然气生产、销售及使用的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提高天然气管网设施利用效率，规范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行为，促进天然气高效稳定供应，维护天然气管网设施投资运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规章和文件，我们制定了《南方区域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我们。

附件:《南方区域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2021 年 6 月 1 日

抄送: 广东省能源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海南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省能源局、贵州省能源局。

南方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21 年 6 月 1 日印发

附件

南方区域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 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天然气管网设施利用效率，促进天然气高效稳定供应，规范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行为，维护天然气管网设施投资运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依据《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发改委令〔2014〕第8号）、《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发改能源规〔2019〕916号）、《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办法》（国能发油气〔2019〕11号）等文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天然气管网设施是指履行合法合规建设手续且已取得合法运营资质的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储气库及其附属基础设施等。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南方区域内广东、广西、海南、云南、贵州等五省（区）天然气管网设施。南方能源监管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贵州能源监管办（以下统称能源监管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自辖区内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管。对区域内跨省业务，南方能源监管局牵头开展监管。

对于超出上述监管区域的天然气管网设施，能源监管机构按照国家能源局授权或要求开展相应监管工作。本实施办法适用监管对象为：

（一）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指投资建设天然气管网设施的企业或提供天然气运输、储存、气化、装卸、转运等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管网设施企业）；

（二）天然气管网设施使用单位，指天然气生产企业、贸易商、油气销售企业、城镇燃气企业、燃气发电企业、天然气工业用户、其他大型用气单位等申请使用或正在使用天然气管网设施的单位（以下简称用户）；

（三）国家能源局授权或要求监管的单位。

第二章 监管内容

第四条 能源监管机构对管网设施企业落实天然气规划和项目建设情况实施监管。

管网设施企业应当积极实施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规划的天然气设施项目，确保按规划、按期限建设和投产，提升辖区内设施公平开放的能力。

对预计或实际未如期实施的天然气设施项目，管网设施企业要重新提出实施的期限和改进措施，向相应的规划管理部门报告，并抄送相应派出能源监管机构。

第五条 能源监管机构对管网设施企业有关财务制度实施监管。

管网设施企业应专注于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同时开展天然气贸易等其它业务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对天然气管网设施的运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确保管道运输、储气、气化、液化、压缩等成本和收入的可核查和真实准确。

第六条 能源监管机构对管网设施企业提供管网开口接入服务实施监管。

管网设施企业不得阻碍符合规划的其他管网设施接入，应当为互联互通和公平接入提供相关便利。管网设施企业不得妨碍符合规划的用户侧送受气设施的接入，应当为用户的送受气设施接入提供相关便利和公平服务。

管网设施企业应建立用户设施或其他管网设施接入本企业管网的工作制度，工作制度须明确提供开口接入服务的有关部门及联系方式、工作流程、工作时限，开口接入的申请条件、技术要求、技术标准等信息。该工作制度列入信息公开范围。

对开口接入服务达成一致的，管网设施企业应与对方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并保障协议公平执行。

第七条 能源监管机构对管网设施企业提供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等服务申请与受理实施监管。

管网设施企业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制定并公开申请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

用户根据管网设施企业公开的申请材料目录等内容,如实提交必要的书面材料,管网设施企业应当审核。

鼓励管网设施企业通过线上平台受理用户申请。

管网设施企业受理用户申请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等服务时可采取集中或分散方式。

采用集中方式受理的,管网设施企业应向社会公开发布开放服务公告,受理结果在指定平台向所有申请用户公开,并于次月将受理情况报送相应派出能源监管机构。

采用分散方式受理的,用户可根据公开的管网设施剩余能力,依照申请流程向管网设施企业提出服务申请,管网设施企业应公平无歧视地受理申请,并于收到用户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提供开放服务。对于不予受理的,应当于次月将名单及相关情况汇总报送相应派出能源监管机构。

管网设施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受理用户申请和分配设施容量,对不符合开放条件和要求,或存在信息造假、重大违约等行为的用户申请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可以终止。

对由国家能源局或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明确需承担国家或区域重大应急保供责任的天然气资源,管网设施企业应当简化申请、受理流程,优先提供开放服务。

第八条 能源监管机构对管网设施接入或互联、公平开放服务等合同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实施监管。

管网设施企业与用户或其他管网设施企业就接入或互联互

通事宜达成一致的，应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接入协议或互联协议，约定双方产权范围内设施的开工时间、投产时间、产权分界点计量点、调度协同、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等。

管网设施企业与用户就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的，在正式实施前应当按照国家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要求及时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备案（登记），签订的服务合同清单应同时向相应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报备。

管网设施企业和用户应当按照约定的条款严格履行服务合同。管网设施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取消合同执行，不得为提高管输收入而增加管输距离。对用户未能履行管网系统平衡运行相关义务的，管网设施企业可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标准采取强制平衡措施。

用户应当遵守管网设施企业发布的相关技术管理准则和操作规程，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资源交付、提取以及管网系统平衡运行的相关义务，遵守合同约定的滞留时限等要求。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使用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管网设施企业应及时报告相应派出能源监管机构。

管网设施企业和用户应当对开放服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并对因泄密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能源监管机构对管网设施企业执行有关价格政策的情况实施监管。

管网设施企业在运营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各省（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管制政策，不得自行制定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等服务的价格或擅自收费，不得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强制增设环节违规加价、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捆绑收费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不得通过设置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的“背靠背”分输站的方式收取服务费用。

管网设施企业应在本企业门户网站和办事场所向社会公开价格目录及相关依据。

第十条 能源监管机构对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的情况实施监管。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示范文本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国家能源局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和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统一公开信息，同时在本企业门户网站首页设置信息公开专栏。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不得拒绝及拖延披露用户合理要求公开的其他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及时更新。

公开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一次性公开信息。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设施基础信息、公平开放服务条件、技术标准、价格标准、保密要求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于变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二）月度公开信息。每月 10 日前更新本年度剩余各月度的天然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

（三）季度公开信息。每季度第一个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公布上一季度服务对象、服务时段、服务总量等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信息；

（四）年度公开信息。每年 12 月 5 日前公布下一自然年度各月天然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

（五）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十一条 能源监管机构对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的情况实施监管。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示范文本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通过统一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系统”及时向相应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报送信息并抄送设施沿线其他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报送信息应当真实、及时、完整。

报送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一次性报送信息。天然气管网设施基本情况，包括设施的所在地、长度、投产或拟投产时间、能力、数量、价格等。设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于变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

（二）月度报送信息。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前报送设施上月月度运行情况、限（停）产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开放服务受理情况及合同执行情况；每月更新报送 LNG 接收站本年度剩余各月

度窗口接卸计划和管网调度运行方式；

（三）年度报送信息。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下一年度 LNG 接收站窗口接卸计划和管网调度运行方式；

（四）其他需要报送的信息。

第十二条 能源监管机构对管网设施企业提供应急服务情况实施监管。对由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明确须承担国家或区域重大应急保供责任的天然气资源，管网设施企业应优先为该资源提供开放服务。对现有服务造成影响的，应在服务合同中事先约定处理条款。

第三章 监管措施

第十三条 能源监管机构可采取下列工作措施实施监管，有关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一）进入管网设施企业和用户单位开展现场监管；

（二）询问管网设施企业和用户单位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监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通过企业数据信息系统对相关信息进行调取、分析。

第十四条 管网设施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能源监管机构将依据国家能源局授权进行处理，未授权的，将移交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或报告国家能源局进行处理，并跟踪处理过程和结果：

(一) 项目建设不符合规划文件、审批文件载明的指标或要求的;

(二) 未按国家规划期限建设运营天然气管网设施的;

(三) 发生上述两款情形, 未按照第四条要求及时报告主管部门的;

(四) 未按规定执行有关价格政策的。

第十五条 管网设施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 未对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的, 能源监管机构将约谈责任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将予以警告,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管网设施企业存在下列情况的, 能源监管机构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关注名单:

(一) 在管网设施利用率不高情况下, 拒绝用户的服务申请, 拒绝与用户签订中长期设施使用协议;

(二) 在管网设施利用率不高情况下, 未与非关联用户签订中长期设施使用协议。

第十七条 管网设施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能源监管机构将约谈责任单位, 视情况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行业内通报、向社会公布; 拒不改正的, 按照规定将违约情况报送有关部门列入油气领域失信名单, 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 移交属地政府反垄断主管部门:

(一)以不正当理由拖延、拒绝符合申请开口接入条件的用户或其他管网设施企业签订开口接入协议的;

(二)对用户或其他管网设施企业提出不合理要求或者超出本企业开口接入规章制度规定的要求的;

(三)开口接入协议条款区别对待不同主体,但无正当理由的;

(四)未按要求报送和公开信息的;

(五)未按时限受理公平开放服务申请的;

(六)未履行公平开放服务合同义务的;

(七)存在不公平对待用户的歧视行为的;

(八)对用户指定或限定交易对象的;

(九)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八条 用户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能源监管机构将向其他管网设施企业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予以监管约谈,按照规定将违约用户情况报送有关部门列入油气领域失信名单:

(一)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

(二)违反保密要求,泄露相关数据信息的;

(三)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四)恶意囤积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

(五)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违反《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

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可通过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十条 对存在争议的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事项，用户可在收到答复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请能源监管机构进行协调，能源监管机构根据规定出具协调意见。

公平开放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提请能源监管机构进行协调和调解，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南方能源监管局会同云南、贵州能源监管办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 年。